

#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

农牧便函〔2022〕163号

##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发布“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达标养殖场”标识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农村（农牧）、畜牧兽医厅（局、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：

为深入实施全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，按照《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〈全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〉的通知》（农牧发〔2021〕31号），我局研究制定了“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达标养殖场”标识（附件1，以下简称“标识”）和使用说明（附件2），现予发布，请遵照执行。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加强标识使用监管工作，对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达标养殖场实施动态管理，对不符合“减抗”评价标准的养殖场要退出并对社会公布，同时收回标识使用权。

- 附件：1.“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达标养殖场”标识矢量文件（以电子版发）
- 2.“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达标养殖场”标识使用说明

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

2022年3月8日

附件 1

“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达标养殖场”标识矢量文件  
(以电子版发)





## 附件 2

# “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达标养殖场”标识使用说明

参加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、经省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评估达标的养殖场（户），可自愿选择使用“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达标养殖场”标识，主要标注于畜禽产品销售包装、养殖设施环境、宣传材料、宣传活动等载体。本标识的使用说明如下，请严格执行。

### 一、标识使用范围

通常情况下应使用标准色彩标识的电子源文件印制、印刷。使用范围主要包括产品包装、平面广告、图文宣传、会议展览、纪念品等。



### 二、标识安全空间

为使标识在传播过程中不与其他元素混淆，标识印制须设定安全空间，与其他元素的间隔四周不得小于安全空间尺寸规范的距离。

#### （一）安全空间尺寸规范

“x”为标识实际使用高度。安全空间的单位设定为“1/4x”，为标识高度的四分之一，并随着标识大小的变化而调整。



## (二) 纯色标识使用规范

当标识受到印刷或其他制作工艺条件限制，不能印刷标准色彩时，请使用标识的纯色稿。当标准色彩可以使用时，应首选使用标准色彩标识。



## 三、标识颜色

标准色彩能有效地区分与强调形象的差异性，并充分发挥全面扩散，在整体上统一形象识别系统，驾驭形象视觉识别系统的传播。标识标准色彩如下：

